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
聯 絡 人：韓 箏 (02)2380-3757

電子郵件：h2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主中字第1051000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0B06785_1_2214563026891.doc、1050B06785_2_221456302689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程序規定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程序規定」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總處各單位、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 